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祥晉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東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朝蓉、沈瑞章、沈瑞安、何昇翰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1年12月9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僅表示不服原判決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上訴理由及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如上訴聲明係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求為廢棄，則以上訴人於原審所請求之「被告應分別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同棟三層樓建物（即同段2315、2293、754建號建物）拆除，並返還上開建物所占有之上開土地」為其上訴利益，依原告於原審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6萬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計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萬404元（然若非全部上訴，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，自行計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芳玉